

证券代码: 300899

证券简称: *ST凯鑫

公告编号: 2025-044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7,111.1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85,132.00 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86,571,607.6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93,839,219.1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6,571,607.68 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3,783,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875,551.7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 24,875,551.74 元（含税），分红金额未超过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